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沈暄晨代)
張委員家銘(請假)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葉專門委員良琪	徐專員嘉蔚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游組長迺文	李科員香麗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員曼禎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專員進發

蔡視察嘉華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對於約 20%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原因態樣，可否予以分析，以利委員瞭解。

三、有關勞工臨櫃查詢試算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資料時，請勞保局持續善盡義務，告知選擇何種給付方式較能保障老年生活，以維護勞工權益。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所送「本部 105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該署執行情形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5.01.01 ~06.30) 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工作報告洽悉。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執行率欠佳，為落實各計畫辦理成效，請各單位加強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各計畫之執行情形，建議應加強論述其與促進勞工就業及提升就業意願之關聯性。

(二) 有關 3K 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應建立相關統計部分，及地方政府接受人力補助所辦業務執行情形，請納入工作成果報告。

(三)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部分，請積極辦理，以落實協助職災勞工就業之意旨。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應將本年度延續辦理之原因及調查結果，未來一併於工作成果報告中說明。

報告案 六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各縣市申請員額、補助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6 月份（第 54-55 次）
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八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7-8 月所作令（函）釋（示）
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有關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是否調整
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報告之摘要有關 105 年 6 月份就業保險基金產生短绌 4,271 萬餘元，原因為何？
- 二、勞保老年年金為勞工退休後生活之重要經濟來源，報告第 7 頁，其中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之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比例達 20% 以上，原因為何？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7 頁，約有 20% 之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其屬性為何？是否因提早請領而選擇一次金？或是加保年資短，請領年金金額少所致，建議可將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之資料撈出予以分析，以瞭解實際原因。

傅委員從喜

報告中重要統計數據之表格可否增加性別比較？

蔡委員明鎮

勞工退休前大都會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試算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資料，惟辦事處普遍有人力不足情形，建議勞保局應予補充人力。

邱委員寶安

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原因，主要是經濟景氣不佳、對勞保信心不足等問題所致。

鍾委員月春

坊間一直有勞保要倒之傳聞，易導致勞工誤解，惟近期較少看見勞保局之宣導廣告，建議勞保局應建立澄清機制。

勞動基金運用局游組長迺文

105 年 6 月份就業保險基金產生短绌 4,271 萬餘元，係因就業保險基金國外投資本月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所致。本（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就業保險基金整體評價後損益為 4 億 7 千多萬元。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勞保年金開辦時，約有 2/3 勞工選擇老年年金，惟有逐年增加趨勢，迄今已有八成以上勞工選擇老年年金。勞工可透過勞保局勞保、就保給付金額試算系統或臨櫃，試算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資料，供其選擇時比較。勞工選擇老年年金對其老年生活較有保障。
- 二、勞保年資低者，請領老年年金時可採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保險年資，再乘以 0.775% 後，加計 3 千元基本保障金額。
- 三、有關統計數據增加性別比較一節，勞保局之統計月報中已有，且礙於資料較大，較難於本業務報告呈現。

林召集人三貴

據勞保局說明目前已有八成以上勞工選擇老年年金，二成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為使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較有保障，請勞保局持續善盡告知義務，以減少爭議。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對於約 20% 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原因態樣，可否予以分析，以利委員瞭解。
- 三、有關勞工臨櫃查詢試算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資料時，請勞保局持續善盡義務，告知選擇何種給付方式較能保障老年生活，以維護勞工權益。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05.01.01~06.30）案，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辦業務，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大多數預算執行數仍偏低，請加強辦理，以落實各計畫成效。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各計畫執行情形中所呈現之辦理說明會、召開會議場次等，建議應加強論述其與促進勞工就業及提升就業意願之關聯性。

(二) 報告第 1-3~1-5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部分，查本（105）年新增「表面處理業」作為輔導產業，請將該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未來納入工作成果報告，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 報告第 1-6~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部分，請依本會第 28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將 105 年接受人力補助辦理相關業務之地方政府其業務執行情形，日後適時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四) 報告第 1-10 頁「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部分，截至本（105）年度 6 月底僅有 14 個縣市提出 28 件申請案，申請案量偏低，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報告第 2-2 頁「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部分，請將本年度與 104 年度之計畫有何區隔及調查結果，未來一併於工作成果報告中述明清楚，以利衡量該計畫延續辦理之目的與績效。

四、勞動力發展署：

(一) 報告第 6-8 頁有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2.，經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45 次，其中態樣有簽到退未落實 12 次，其後續如何處理，是否會發生巧取補助之情形，請說明。

(二) 報告第 6-10 頁有關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情形
2. 實地查訪結果發現有開課人數不足最低補助開課人數者，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此類情形後續如何處理？請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林組長毓堂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葉視察翠蘭

有關初審意見一、三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一、四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工作報告洽悉。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執行率欠佳，為落實各計畫辦理成效，請各單位加強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各計畫之執行情形，建議應加強論述其與促進勞工就業及提升就業意願之關聯性。
(二) 有關 3K 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應建立相關統計部分，及地方政府接受人力補助所辦業務執行情形，請納入工作成果報告。
(三)「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部分，請積極辦理，以落實協助職災勞工就業之意旨。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應將本年度延續辦理之原因及調查結果，未來一併於工作成果報告中述明。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6 月份(第 54-5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勞保、就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請說明其救濟管道為何？與其他保險是否有類似對等程序？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有關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依規定可提起訴願；對訴願結果不服時，依規定可提起行政訴訟（採二級二審，第一審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二審在高等行政法院）。勞保、就保與其他保險之救濟程序均相同。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是否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郝委員充仁

- 一、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自 87 年 10 月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未調整，保險為社會安全機制，部分工時勞工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可抵充勞動基準法規定企業應付之職業災害補償費，另部分工時勞工與全職員工所從事工作內容相同，建議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下限金額。
- 二、部分工時為非典型就業，學生最在意的是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建議學生兼任助理者，比照年逾 65 歲以上或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黃委員麗玲

就資方立場，建議維持現狀。

任委員睦杉

現在有部分企業將部分工時勞工當全職員工使用，而有濫用情形，建議大幅提高投保薪資下限金額。

鍾委員月春

學生在校內打工與在校外打工之職業災害發生事故率不相同，建議兩者身分應有所分離、區別。

傅委員從喜

據書面資料有 29 萬人投保 11,100 元，其請領各項給付之情形及態樣為何？

宋委員介馨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之勞保投保年資計算方式，建議以其全年實際工作時數占全職勞工每天 8 小時之全年總時數比例換算，較為公平。

李委員瑞珠

贊成宋委員之建議，並對部分工時勞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之年齡層、工作時間予以分析，以供未來決策參考。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多年來未隨基本工資調高而適度調整，理論上是應調高，惟實務上有很問題待處理（如學生兼任助理、高薪低報），本案如無法提出更佳之配套措施，建議維持現狀。

主席裁示：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